

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

阳审批建〔2021〕03号

关于武汉栖贤寺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武汉栖贤寺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》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25号）、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湖北省 2017 年本）》及《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6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的通知》（武政〔2017〕2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对武汉栖贤寺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推进汉阳区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，同意你公司建设武汉栖贤寺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建户外环网箱（2C4V+PT）1 座，新建 ZC-YJV22-8.7

/15-3×400 电力电缆 2220 米，电缆中间接头（-400）8 套，中间接头防爆盒 8 个，中间接头指示器 8 套，户内电缆终端头 7 套，户外电缆终端头 1 套，故障寻址仪 14 套，电流互感器 1 套。新建环网箱基础 1 座，新建 12 孔维纶水泥管 5 米，新建电缆井（3.0×2.0）7 座，新建 8 孔拖管 350 米，4 孔拖管 50 米。

（二）本期工程拆除主控制室等建筑物。拆除主变压器 3 台，其中 SZ9-40000/110 型变压器、SFZ7-40000/11036 型风冷变压器申请报废，SZ11-50000/110 型变压器返厂大修作生产备用。拆除 110 千伏主变进线、分段、出线、母设共 8 个间隔的一次设备及 110 千伏母线 6 跨。拆除原有 10 千伏设备（含无功补偿等设备）、全站二次设备。

（三）新建一栋配电装置楼，占地面积 114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888.1 平方米地上 4 层，地下 1 层，建筑高度 20.30 米。在站内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30m³ 事故总油池。

（四）本站终期规模 110 千伏主变 3×50 兆伏安，本期 3×50 兆伏安，电压等级 110/10 千伏，采用有载调压变压器。

（五）110 千伏出线终期 4 回，本期 4 回，含五里墩出线 2 回（不含线路保护装置）。

（六）10 千伏出线终期 36 回，本期 36 回。终期配置 10 千伏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3×1000 千伏安（其中 2 套含站用变），本期 3×1000 千伏安。

（七）终期配置 10 千伏容性无功补偿装置 3×（3.6+4.8）兆

乏，本期 $3 \times (3.6+4.8)$ 兆乏。

(八) 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智能监控系统 1 套。更换站内所有的常规微机型测控、保护装置。新增主变测控装置 3 套，主变保护一体化装置 6 套(每台主变双套配置)；新增 110 千伏线路保护和测控装置各 2 套、110 千伏线路测控装置 2 台、110 千伏分段保护和测控装置各 1 套、110 千伏母线保护 1 套、故障录波及网络分析一体化系统 1 套；新增 10 千伏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共 47 套。

(九) 新增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1 套（含通信电源及 UPS）；新增同步对时系统 1 套、二次安全防护系统 1 套、调度数据专网 2 套。

(十) 新增变电站智能辅助控制系统 1 套，新增辅助设备全面监控主机 1 套。

(十一) 新增 96 芯普通光缆 0.6 公里、48 芯普通光缆 0.9 公里、24 芯普通光缆 4.2 公里；栖贤寺新增 10Gb/s 平台 SDH 设备 1 台，2.5Gb/s 光板 2 块；汉阳配电新增 10Gb/s 平台 SDH 设备 1 台；墨水湖新增 2.5Gb/s 光板 2 块；栖贤寺新增 IAD 设备 2 套。

(十二) 新建 110 千伏单回电缆线路 1.0 公里（其中 110 千伏墨栖线 0.45 公里，110 千伏腰栖线 0.2 公里、110 千伏墨利太线 0.35 公里）。新建双回路电缆终端杆 2 基。土建部分新建 18+2 孔 MPP 电缆导管 12 米，12+2 孔 MPP 电缆导管 19 米，2.0 米(净

79

宽)×1.9米(净深)箱涵14米,1.24米(净宽)×1.15米(净深)现浇环塔电缆沟25米,2.5米(净宽)×10.0米(净长)×1.9米(净高)J3三通井1座,2.5米(净宽)×10.0米(净长)×1.9米(净高)转弯井1座,5.0米长×5.0米宽×3.0米高下线塔围墙2座。

(十三)对侧墨水湖变电站、腰路堤变电站更换110千伏线路光纤差动保护各1套。

五、该项目总投资9431万元,资金来源由你公司自筹解决25%,银行贷款75%。

六、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,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应按国家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七、工程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,在技术方案、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因素,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,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八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线路的新建及改造,不涉及新增划拨国有土地。项目单位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(国土资规〔2016〕16号)等有关规定,提供了情况说明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

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 2 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意向表



附件：

工程招标意向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武汉栖贤寺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测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同意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投标活动，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2021 年 12 月 3 日